

关于修订并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中国结算深业〔2022〕39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4号）》，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接开户方式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为适应此业务变化，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进行了修订。本次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在以其自有资金名义开立的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和其直接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双向划转，指南据此新增了双向划转的具体办理方式和办理材料要求。

二、其他文字调整。

本指南自2022年6月30日起实施，原指南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22 年 6 月修订)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版本及修订说明

2022-6	1.新增 1.7 节 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双向划转业务的办理要求。
2022-5	2.修订 1.1.2 条、1.1.3 条、1.1.4 条和 1.3.2 条 登记申请材料取消法定代表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提交。 3.修订 1.2.1 条和 2.2 节 将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表述修改为深交所债券交易系统。 4.修订 1.6 节 调整特定债券登记存管特别规定参照的业务通知名称。 5.修订 2.1 节 简化多边净额结算和 RTGS 结算的证券和资金具体交收表述。 6.修订 2.2 节 增加应计利息计算公式相关说明；合并净额结算业务流程、证券和资金交收违约处理条款表述。 7.修订 2.3 节 调整净价交易和全价交易的债券范围；简化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流程条款表述。
2021-5	1. 修订前言 在适用范围中增加：定向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及特定债券。 2. 修订 1.1.2 节 增加：资产支持证券办理初始登记的相

	关规定。 更新：配合注册制改革，修订初始登记的申报材料。 3.修订 1.1.3 节 增加：定向可转债办理初始登记的相关规定。 更新：配合注册制改革，修订初始登记的申报材料。 4.修订 1.2 节 调整：原“1.6 回售”、“1.7 赎回”、“1.8 可转债转股”归入“1.2 变更登记”下。 增加：在“变更登记”一节下新增“注销”、“置换”业务内容，在“转股”中补充回购股份转股的相关规定。 更新：回售、赎回等业务的相关规定。 5.修订 1.4 节 调整：原“1.4 持有人名册服务”、“1.5 派息兑付业务”归入“1.4 登记相关服务”下， 增加：在“派息、兑付”中补充定向可转债派息兑付及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的相关规定。 6.修订 1.6 节 增加：“1.6 特定债券登记存管的特别规定”。 7. 修订 2.1 节 增加：定向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及特定债券适用的结算模式。 8.修订 2.2 节 删除：净额结算的具体流程，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统一规定。
--	---

	9.修订 2.3 节 增加：定向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及特定债券的结算金额计算公式。 删除：逐笔全额结算的具体流程，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统一规定。 10. 修订 3.2 节 增加：债券型基金标准券折算公式。 11. 修订 3.3 节 增加：债券质押式回购标准券折算率的相关规定。 12. 修订 3.5 节 增加：现金担保品提交与提取的相关规定。 13. 修订第四章 删除：净额结算业务交收违约处理流程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统一规定。
2020-03-02	1、修订第 1.1 节，将原第 1.1.2 条拆分为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新增第 1.1.4 条：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等债券初始登记材料中，“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修订为“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发行的核准或注册文件”，取消初始登记需提交担保协议的要求，补充登记费缴纳、材料保管等条文；取消可转债初始登记收取担保协议、发行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及《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要求；明确办理“初始登记更正”业务所需证明材料。 2、修订第 1.3 节： 补充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办理依据及时间要求。

	3、修订第 1.5 节第 1.5.2 条、第 2.1 节、第 2.2 节第 2.2.1 条、第 3.2 节： 增加部分兑付业务记减面值方式，相应修订债券结算价含义及债券类产品债券质押式回购标准券折算方式。 4、修订第 1.5 节第 1.5.2 条： 调整各品种债券派息兑付业务申请提交截止时间，删除派息兑付退款需提交退款银行账户说明的要求。 5、修订第 1.6 节、第 1.9 节第 1.9.2 条： 补充回售撤销、回售转售相关内容；增加退出登记业务“办理移交手续”、“接收本公司相关通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6、修订第 1.1.2 条、第 1.5.2 条、第 1.6 节、第 1.7 节： 补充各业务收费发票开具、机构及发票信息维护相关内容。 7、修订第 1.3 节、第 1.4 节、第 2.1 节、2.3.3 条： 原指南中《证券存管业务指南》、《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已废止；原指南中“确定不满足交收条件的交易”修订为“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 8、原指南中相关业务表单移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原指南收费标准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2018-11-20	增加兑付、兑息等债券权益分派内容；增加债券退出登记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章 登记存管.....	12
1.1 初始登记.....	12
1.1.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的初始登记.....	12
1.1.2 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登记.....	12
1.1.3 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等其他债券的初始登记.....	15
1.1.4 初始登记更正.....	18
1.2 变更登记.....	19
1.2.1 交易变更登记.....	19
1.2.2 回售.....	19
1.2.3 赎回.....	21
1.2.4 转股.....	23
1.2.5 注销.....	24
1.2.6 置换.....	24
1.2.7 其他.....	25
1.3 退出登记.....	25
1.3.1 兑付、转股、回售或赎回后退出登记.....	25
1.3.2 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后退出登记.....	26
1.4 登记相关服务.....	27
1.4.1 持有人名册服务.....	27
1.4.2 派息、兑付.....	28
1.5 托管与转托管.....	31
1.5.1 债券转托管.....	31

1.5.2 跨市场转托管.....	31
1.6 关于特定债券登记存管的特别规定.....	32
1.7 境外机构投资者双向划转.....	32
1.7.1 适用范围.....	33
1.7.2 办理方式与申请材料.....	33
1.7.3 业务办理流程.....	34
1.7.4 注意事项.....	34
第二章 结算.....	35
2.1 基本结算原则.....	35
2.2 净额结算业务.....	36
2.3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38
2.4 债券发行结算业务.....	39
2.4.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39
2.4.2 公司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39
2.4.3 企业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39
2.4.4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结算业务.....	40
2.4.5 分离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40
2.4.6 网下发行结算业务.....	40
第三章 回购担保品管理.....	41
3.1 质押库的建立.....	41
3.2 标准券.....	41
3.3 标准券折算率.....	42
3.4 质押券出入库处理.....	43
3.4.1 处理原则.....	43
3.4.2 出入库处理.....	44

3.5 现金担保品提交与提取.....	45
3.6 欠库处理.....	46
3.7 质押券派息、兑付、赎回、转股和回售.....	47
第四章 附则.....	48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市场债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证券登记规则》《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通过深交所交易或转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以下简称“政府支持债”）、企业债券（以下简称“企业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¹（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分离债”）、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²（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私募债券（包括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特定债券³、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的规定；本指南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结算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登记结算业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¹ “公开发行可转债”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² “定向可转债”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³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等情形的，可以参照特定债券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第一章 登记存管

1.1 初始登记

1.1.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的初始登记

国债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发行后，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和深交所相关文件确认的结果办理发行登记；国债通过深交所挂牌分销或场外合同分销的，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分销结果将相应国债登记到持有人证券账户。

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的初始登记参照国债办理。

1.1.2 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登记

1、业务概述

本公司对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实施登记上市业务一站式电子化服务。债券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⁴通过深交所指定渠道提交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业务申报。本公司以深交所转送的发行登记电子材料为原始业务凭证，办理初始登记。

申报登记的债券不应存在冻结、质押及持有人不明的情况，登记申报前因任何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与本公司无关。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保证通过指定渠道提交的电子申报信息、电子扫描件、纸质材料相一致。前述材料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深交所收到

⁴如无特殊说明，本章所指“债券”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承销机构”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

的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保证向深交所和本公司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担。

2、办理流程

（1）提交申报材料：

债券发行完成后，承销机构办理债券初始登记时，应通过深交所指定渠道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①网下发行⁵登记电子数据（字段解释见《网下发行证券登记数据接口》，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②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发行的核准或注册文件（适用于公司债、企业债）或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适用于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

④发行人已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 下载）；

⑤发行承销协议（如有）；

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

⁵“网下发行”，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下同

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提交验资报告确有困难的，可提供以下替代文件：发行人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及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

⑦发行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⑧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说明：

①上述除无异议函、备案证明文件、验资报告、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外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发行人需在两份协议上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名章，并将纸质文件递交至本公司。如签字/名章人不为法定代表人，还需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承销机构申请文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转送的发行登记电子数据进行初始登记预处理，并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核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并进行确认。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经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

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债券初始登记的最终依据。

（3）查看登记完成情况

承销机构可在深交所指定渠道查看登记完成情况。

（4）注意事项

①登记费缴纳

发行人应在上市或挂牌转让后 5 个交易日内缴纳登记费用。对逾期未完成缴费的，由承销机构督促发行人完成缴费工作，在此期间本公司有权暂停承销机构其他登记业务。

②机构及发票信息维护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本公司将根据该信息开立和邮寄登记费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E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③材料保管

承销机构应在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递交《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原件，并妥善保管登记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保存期限不少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五年。

1.1.3 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等其他债券的初始登记

1、业务概述

发行人办理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等其他债券的初始登记，

应在向深交所成功申请证券代码后，按本指南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登记材料。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办理初始登记。对于债券网上发行⁶的部分，本公司根据发行认购结果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对于债券网下发行的部分，本公司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网下登记数据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2、业务流程

（1）提交登记材料

发行人办理初始登记前，应当与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联系，咨询初始登记相关事宜并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①《债券登记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②网下发行登记电子数据（字段解释见《网下发行证券登记数据接口》，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③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发行的核准或注册文件；

④发行承销协议；

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或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证明文件。提交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确有困难的，可提供以下替代文件：发行人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

⁶ “网上发行”，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及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复印件;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⑦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说明:

①上述除验资报告外的所有材料, 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②发行人应保证向本公司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2) 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对于债券网下发行的部分, 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网下发行登记电子数据进行初始登记预处理, 并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核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并进行确认。发行人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 本公司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经发行人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网下发行债券初始登记的最终依据。

(3) 接收登记证明文件

本公司将在初始登记办理完毕后向发行人出具登记证明文件。

（4）注意事项

①登记费缴纳

发行人应按照本公司出具的登记费付款通知及时缴纳登记费用。

②机构及发票信息维护

发行人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本公司将根据该信息开立和邮寄登记费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E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1.1.4 初始登记更正

由于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证券发行人承担；证券发行人申请对证券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1、网下发行的债券初始登记证券账户申报错误需要更正的，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1）发行人、主承销商、调入方及调出方等相关方的更正申请、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2）发行人关于登记更正的公告；（3）调入方原始划款凭证等证明材料；（4）涉及托管单元调整的，需提供调出方账户对应托管单元所属机构的同意函；（5）发行人、调入方及调出方对经办承销商的授权委托书；（6）经办承销商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7）本公司视业务情况要求提交的其

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此外，更正申请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2) 上述材料(1)(5)(6)模板可参考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债券登记时托管单元申报错误且不能自行调整的，相关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1.2 变更登记

1.2.1 交易变更登记

债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本公司根据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债券变更登记。

1.2.2 回售

1、业务概述

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回售业务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能在指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

供代理回售服务。由于债券发行人的原因导致回售无法按时完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2、办理流程

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回售的，相应登记结算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提交申请

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H-1 日前（H 日为回售申报开始日）向本公司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包括《证券回售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和债券回售公告。

（2）接收付款通知

K+1 日（K 日为回售申报截止日，下同），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数据，向债券发行人提供债券回售申报结果，并通知债券发行人支付回售款及手续费。

（3）付款

债券发行人须于指定时间前将回售款及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进行回售款资金处理及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记减工作，并将回售款于指定日期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4）接收手续费发票

发行人如需获取相关发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

（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本公司将在回售业务完成后寄送手续费发票。

3、回售撤销和转售业务

已申报回售的投资者可在回售撤销期内进行回售撤销申报，本公司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回售撤销数据进行处理。

回售资金派发完成后，发行人可在回售转售期内通过深交所系统或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与投资者进行转售，本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办理过户。转售业务原则上自回售资金到账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转售期开始前，发行人需向本公司提交《关于转售证券账户的说明》（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转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确认的转售结果注销发行人账户中未成功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

1.2.3 赎回

1、业务概述

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赎回业务，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

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供代理赎回服务。

由于债券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赎回无法按时完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2、办理流程

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赎回的，相应登记结算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提交申请

债券发行人应于 T-6 日前（T 日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下同）向本公司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包括《证券赎回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及赎回公告。

（2）接收付款通知

T-4 日前，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债券赎回预付款通知，付款金额包括预估赎回款（税前赎回价格×赎回债券数量）及预估手续费（预估赎回款×赎回手续费率）。

（3）付款

债券发行人须于指定时间前将预估赎回款及预估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于 T-1 日日终进行债券赎回资金处理及

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记减工作，并将赎回款于指定日期划入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4）接收赎回退款通知（如有）

如赎回款派发完毕后预付款存在余额，T 日，本公司向债券发行人出具债券赎回退款通知。

（5）接收手续费发票

发行人如需获取相关发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

（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本公司将在赎回业务完成后寄送手续费发票。

1.2.4 转股

1、业务概述

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转股的，每个转股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投资者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当日日终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债券余额，并记增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2、办理流程

转股开始日前，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将用于偿还转股时债券面额不足转换 1 股部分的零债资金足

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于转股日次一交易日，将相应零债资金划入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转股期截止后，零债资金有剩余的，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划回。

3、注意事项

(1) 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发行人如使用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应在转股开始前向深交所提交回购账户及托管单元号码等相关信息。

(2) 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系统以外的途径进行债券转股的，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由本公司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1.2.5 注销

债券发生兑付、赎回、回售或转股等情形，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全部或部分债券的注销。

对于未通过本公司派发兑付、回售、赎回资金的债券，若其发生场外受偿等了结债权债务需注销相应份额的情形，发行人应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注销相关债券，否则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1.2.6 置换

发行人申请发行债券置换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应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提出置换业务申请，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业务通知及发行人材料办理置换业务。

1.2.7 其他

债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债券司法协助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深圳市场）办理。

债券质押登记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定向可转债的限售登记管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的限售股份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1.3 退出登记

1.3.1 兑付、转股、回售或赎回后退出登记

债券通过本公司完成全部兑付、转股、回售或赎回，且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债券被注销后，本公司完成债券正常退出登记，债券发行人无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1.3.2 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后退出登记

1、业务概述

债券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转让的，本公司有权视其终止原因，决定是否继续为债券发行人提供相关登记服务。本公司决定终止登记服务的，债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2、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材料

债券发行人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应自终止挂牌日的次一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①《退出登记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②发行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办理移交手续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向发行人移交以下资料：

①债券持有人名册；

②债券股本结构表；

③债券冻结明细表（如有）；

④债券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等（如有）。

（3）接收本公司相关通知

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视业务具体情况，发布相关公告或通知。

3、注意事项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利息，如有因为投资者证券份额冻结或者未托管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者的，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滞留利息的申请。本公司根据申请将滞留利息退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到期兑付或提前全部兑付，且发行人委托本公司进行兑付资金派发的，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无需申请办理退出登记。发行人不委托本公司兑付的，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债券发行人未按要求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1.4 登记相关服务

1.4.1 持有人名册服务

1、债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按照《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第2章中“持有人名册业务”的相关规定办理。

2、T日(T日为交易日,下同)买入债券的投资者在T日完成交收后列入T日债券持有人名册,T日卖出债券的投资者在T日完成交收后不列入T日债券持有人名册。

1.4.2 派息、兑付

1、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的派息、兑付

本公司根据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派息、兑付的有关通知,在派息、兑付日前确认资金到账后,将派息、兑付款项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在派息日、兑付日将相应债券利息或本息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政府支持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私募债券的派息、兑付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派息、兑付业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供代理派息、兑付服务。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派息、兑付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债券派息、兑付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提交申请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通过E通道申请派息、兑付或收益分配业务的,

政府支持债、企业债应在 R-10 日前（R 日为权益登记日）提交申请，公司债、私募债券、公开发行可转债和定向可转债应在 R-5 日前提交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应在 R-4 日前提交申请，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派息兑付公告或收益分配报告。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因技术故障不能使用 E 通道的，政府支持债、企业债应在 R-10 日前（R 日为权益登记日），公司债、私募债券、公开发行可转债和定向可转债应在 R-5 日前，资产支持证券应在 R-4 日前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①办理债券派息、兑付需提交《债券派息、兑付申请表》，办理债券部分兑付需提交《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②派息兑付公告或收益分配报告。

（2）联系公告事宜

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发行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3）接收付款通知

发行人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4）付款

发行人应确保派息兑付款及手续费在本公司指定时间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发行人足额汇付款项后，在 R 日日终

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兑付派息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兑付派息资金。

债券部分兑付业务结束后，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兑付比例记减债券面值或张数。

（5）接收兑付派息结果报表等

发行人可在 R+1 日接收本公司出具的兑付派息结果报表和退款通知，并在 R+2 日后在业务资金专户中查收退款。

（6）接收手续费发票

发行人如需获取相关发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本公司将在派息、兑付业务完成后寄送手续费发票。

（7）注意事项

①债券部分兑付涉及面值调整的，每张本金兑付金额应与兑付比例、面值调整保持一致,调整后的产品面值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发行人自行部分兑付的，应向本公司申请调整面值。

②投资者在 R 日买入债券的，享有该债券派发的利息；在 R 日卖出债券的，不享有该债券派发的利息。

③发行人在填写兑付派息申请时，“每 10 张兑付（派息）的金额”，

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张派 0.123456 元）。

1.5 托管与转托管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或交易取得的债券，托管在其委托认购或交易的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并集中存管于本公司。

发行人申请将投资者通过网下认购取得的债券存管在本公司的，须在办理初始登记时，在所提交的网下发行债券登记申报电子文件中提供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

1.5.1 债券转托管

投资者申请将托管在某证券公司的债券转托管至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将债券从证券公司的某一托管单元转托管至另一托管单元，须通过转出方证券公司申报办理转托管手续，业务流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

1.5.2 跨市场转托管

跨市场发行或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等债券，可以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之间、本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之间、本公司与银行柜台市场之间办理跨市场转托管。

国债、地方政府债的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操作指引（2015 修订版）》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办理。企业债、政府支持债的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参照上述操作指引办理。

国债、地方政府债到期或付息日前六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入深交所市场，到期或付息日前七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出深交所市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到期或付息日前十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入深交所市场，到期或付息日前十一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出深交所市场。付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托管。

1.6 关于特定债券登记存管的特别规定

特定债券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拟向持有人划付资金、注销债券的，应向深交所提交业务申请，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通知要求办理，具体流程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善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善为挂牌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

1.7 境外机构投资者双向划转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4号）》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投资管理需要，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其直接投资证券账户与其合格境外投资者项下证

券账户之间债券等品种的双向划转。

1.7.1 适用范围

1、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在以其自有资金名义开立的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和其直接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双向划转。

2、可双向划转的品种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信用保护凭证等。

1.7.2 办理方式与申请材料

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上述双向划转业务，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向本公司申请，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1、《证券划转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表单）；

2、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境内托管人共同出具的关于双向划转所涉债券等品种属于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说明函（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表单）；

3、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境内托管人办理双向划转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境内托管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7.3 业务办理流程

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双向划转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出具付款通知，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双向划转手续费。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双向划转手续费后 3 个交易日内办理双向划转业务，并于划转成功后的次一交易日出具划转结果凭证。

1.7.4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提交的材料应当采用中文。若为外文的，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有关外文申请材料公证认证翻译等要求准备。

3、境内托管人应当确保所划证券账户内双向划转所涉债券等品种属

于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因相关债券等品种在不同境外机构投资者间划转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境外机构投资者因转股或换股，需要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可交换公司债券划转至其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应当提前做好安排，预留充足时间。

第二章 结算

2.1 基本结算原则

1、债券结算采用分级结算原则：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结算参与人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但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债券的划付应当依法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2、下列债券交易，本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采用多边净额结算制度（以下简称“净额结算”），实行担保交收：

（1）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可转债；

（2）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且符合净额结算标准⁷的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分离债；

⁷净额结算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债券质押式回购。

3、对于定向可转债、私募债券的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债券⁸的转让，以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分离债的交易，本公司不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制度，实行非担保交收。日间未完成 RTGS 交收的，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4、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等发行业务，本公司采用担保交收。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公开发行可转债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等发行业务，本公司采用非担保交收。

2.2 净额结算业务

1、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发送的纳入净额结算的债券交易数据，以及其他纳入净额结算、担保交收范畴的交易和非交易数据，以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轧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

⁸参见《关于完善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完善为挂牌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及相应证券账户债券应收应付净额，并在日终将清算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人。

2、结算金额

(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政府支持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为成交价（净价）与每张债券应计利息之和。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

结算金额=全价×成交张数=（净价+应计利息）×成交张数。

对于付息式债券，其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应计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计息天数/365 天。其中，计息天数指本次付息起息日至债券过户日（包含过户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入；票面利率指固定利率型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浮动利率型债券本付息期的计息利率。

对于贴现式债券，其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应计利息=（到期兑付额-发行价格）×计息天数/债券存续天数。其中，债券存续天数指债券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闰年 2 月 29 日计入；计息天数指本次付息起息日至债券过户日（包含过户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闰年 2 月 29 日计入。(2) 公开发行可转债实行全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即为成交价。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全价（成交价）×成交张数。

(3) 债券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到期购回金额=回购张数×购回价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购回价格=100+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实际占款天数/365（天）（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8 位小数）。

实际占款天数，是指回购交易的首次交收日（含）至到期交收日（不含）的实际天数，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

3、净额结算业务具体流程，以及证券和资金交收违约处理流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的相关规定。

2.3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1、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是指投资者达成交易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进行实时清算，并对结算参与人申报的交收指令进行实时逐笔全额交收。

2、结算金额

（1）对于私募债券、优先级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分离债等（特定债券除外），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为成交价（净价）与每张债券应计利息之和。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全价×成交张数=（净价+应计利息）×成交张数。

债券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同前，资产支持证券应计利息参照附息式

债券计算。

(2) 定向可转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特定债券实行全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全价（成交价）×成交张数。

3、对于日间未完成 RTGS 交收的，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4、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具体流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详见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相关规定。

2.4 债券发行结算业务

2.4.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网上发行采用挂牌分销方式进行的，其清算交收按照前述债券净额结算业务办理。

2.4.2 公司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公司债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本公司按照 T 日（T 日为申购日）清算，T+1 日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模式进行结算处理。

2.4.3 企业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通过网上挂牌分销发行的企业债，其资金结算方式与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相同。

2.4.4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结算业务

公开发行可转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以下简称“配债”）；
-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配债部分，本公司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T 日（T 日为认购日）清算；T+1 日日终对认购资金进行担保交收；T+4 日本公司将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划至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网上发行部分，本公司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T 日（T 日为申购日）确认申购结果并配号，T+1 日日终根据中签结果确认有效认购数据；T+3 日结合放弃认购情况对认购资金进行非担保交收并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2.4.5 分离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分离债网上发行业务，结算方式与公开发行可转债网上发行相同。

2.4.6 网下发行结算业务

网下发行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结算业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自行组织办理。

债券网上发行具体流程及相关数据接口，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第三章 回购担保品管理

3.1 质押库的建立

本公司在结算系统建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保管库（以下简称“质押库”），用于集中保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提交的质押券等担保品。对于自营融资回购业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应当将自营证券账户中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作为质押券向本公司申报提交，并与本公司建立质押关系；对于经纪融资回购业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客户的委托并以结算参与人自身的名义，将该客户证券账户中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作为质押券向本公司申报提交，由本公司转入质押库，并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名义与本公司建立质押关系。

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提交入库的自营证券账户中和客户证券账户中的质押券以及用于弥补该账户标准券不足的现金担保品，分别作为该自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和该客户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质押物，担保范围包括本公司享有的向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收取的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的债权、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在结算参与人经纪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质押物不足时，其自营证券账户提交的质押券应担保该不足部分。

3.2 标准券

符合资格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申报成为质押券后，其用于回购融资

业务的价值将使用根据标准券折算率折算的标准券数量表示。标准券 1 张代表 100 元融资额度。债券和基金的折算公式为：

债券类产品折算的标准券张数=债券张数×标准券折算率×面值÷100 元

基金类产品折算的标准券张数=基金份额×标准券折算率

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按照当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各证券账户通过结算参与人提交入库的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某一证券账户申报提交的在库各品种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之和，即为该账户可参与质押式融资回购的额度，与每笔未了结的融资回购交易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同一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不同证券账户之间的标准券不可串用。

3.3 标准券折算率

每个交易日（T 日）日末，本公司计算深圳市场所有回购质押券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折算率适用于当日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对于新上市或新取得回购资格的产品，本公司在该产品回购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计算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折算率同时适用于回购起始日及回购起始日的次一交易日。本公司通过 D-COM 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资讯中心→市场数据→标准券折算率）发布标准券折算率。

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参见《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

3.4 质押券出入库处理

3.4.1 处理原则

投资者从事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应当在交易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将质押券转入或转出质押库（即“入库”和“出库”）。

当日买入的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如该证券具有质押券资格，当日可申报入库。

当日申报入库的质押券，其折合的标准券当日可用于回购交易。回购交易应符合《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关于标准券使用率、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占债券托管量比例、信用债入库集中度等指标的要求。

若某证券账户转入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有未被用于融资回购业务的，投资者可将多余的质押券出库；当日到期但未完成交收的回购对应的标准券额度，不允许用于质押券出库，但可用于回购续作或用于质押券出库卖出。在质押券足额情况下，当日申报出库的质押券，当日可以卖出。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根据交易系统发送的出入库指令并结合结算参与人证券及资金交收结果，以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为单位进行质押券的出入库处理。质押券能否最终成功出入库，以本公司结算系统日终处理结果为准，交易系统日间回报成功的出入库申报不代表结算系统日终处理一定成功。

3.4.2 出入库处理

1、对于质押券入库和出库申报，本公司在当日日终完成债券净额结算业务后予以处理。

2、同一质押券当日多次出库、入库的，本公司对出入库股份数进行轧差处理。

3、质押券为净入库的，本公司根据证券账户证券可用余额情况办理入库。某证券账户某证券可入库的最大数量等于当日日终该证券账户托管在该结算参与人托管单元的证券数量（扣减被冻结部分，包括限制卖出冻结和不限卖出冻结）。若质押券净入库量超过以上数量的，则按其可入库最大量入库，多出的部分入库失败，本公司按照时间从后到前的顺序，对入库申报进行失败处理。

质押券成功入库，即作为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的质押物，建立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之间的质押关系。

4、质押券为净出库的，融资方结算参与人须足额履行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交易的资金交收义务后，本公司方受理其质押券出库申报。本公司对当日申报出库且当日卖出的部分予以成功出库，对其余出库申报则根据该证券账户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情况进行判断，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计算公式为：

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 = 该账户已入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总量 - 该账户当日未到期融资回购（包括当日新发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

券量 $-\text{MAX}$ （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折算的标准券量，0）。

其中，“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按每个证券账户“当日融资回购到期金额”减去“当日新发生融资回购金额”计算，“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折算的标准券量”由“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按每百元资金折算一份标准券的标准进行折算，所折算的标准券予以取整，不足一份的标准券视为一份。

若投资者净出库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不超过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则出库申报全部成功；若投资者净出库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大于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则按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出库，多出的部分视为失败，本公司将按照质押券证券代码从小到大、申报时间从后到前的顺序对出库申报做失败处理。

质押券出库后，即不再作为融资回购交易的质押物，相应质押关系解除。

3.5 现金担保品提交与提取

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可提交现金担保品用于弥补指定证券账户的标准券不足。现金担保品不增加相关证券账户的可融资额度且不计息。

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设立现金担保品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现金担保品。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D-COM 向本公司申报提交（提取）现金担保品，并指定转出（入）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及该笔资金所担保的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应与该结算备付金账户存在结算路径关系。

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提款金额可用于申报提交现金担保品。对于现金担保品提交委托，本公司实时处理，将提交的现金担保品从指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现金担保品专用资金账户。

现金担保品提取的最大可申报数量为指定证券账户的当前现金担保品数量。对于现金担保品提取委托，本公司日终处理，日终完成质押券出入库处理后，在现金担保品数量充足、提取后证券账户不欠库的前提下，将提取资金划入指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否则整笔提取委托失败。

3.6 欠库处理

每个交易日日末，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未到期回购金额和当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以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为单位进行标准券欠库核算。若某证券账户提交的质押券与现金担保品折合的标准券总量，小于该账户未到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总量的，则该账户欠库。各证券账户欠库量累计即为该结算参与人欠库总量。

对结算参与人当日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实施欠库扣款处理，在资金清算时按结算参与人的欠库总量计算对应额度的欠库扣款，并于次一交易日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该欠库扣款。结算参与人应当于欠库次一交易日补足质押券。结算参与人补足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将在其补足欠库的次一交易日返还其欠库扣款。

若欠库次一交易日日终，该账户仍然发生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从该日起（含节假日）向结算参与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质押库欠库量

等额金额 $\times 1\% \times$ 违约天数。

3.7 质押券派息、兑付、赎回、转股和回售

1、质押券派息、兑付

作为质押券的债券发生派息、兑付，或债券型基金发生分红的，本公司在派息、兑付、分红处理时将相应利息、本息或红利留存于质押库，该利息、本息或红利与质押库中的质押券共同作为融资回购交易的质押物。本公司每个交易日日终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在确保该证券账户留存于质押库的质押券、利息、本息或红利可为融资回购提供足额担保的情况下，以该证券账户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为限，自动将多余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本息、红利转出质押库，并于次一交易日派发到质押券原申报转入的结算参与者托管单元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付给提交质押券的相关投资者。

对于尚未返还而留存在质押库的利息、本息或红利，本公司按每百元资金折算一份标准券的标准进行折算；同时，本公司不计付该资金留存在质押库期间所孳生的利息。

2、质押券赎回

质押券有赎回情形的，按照质押券兑付的情形处理。

3、质押券转股、回售

本公司对质押库中的可转债等债券，不办理转股和回售。质押券只有在解除质押即出库后才可以办理转股和回售。

第四章 附则

1、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数据接口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2、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中国结算及本公司现行债券业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执行(业务收费标准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

3、咨询电话可从中国结算公司网站“服务支持→客服中心→咨询电话→深圳分公司”栏目查询。

4、相关业务指南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查询下载。